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貳、目的

-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正確之職業認知及態度，以提升其職業知能及就業品質。
- 二、使身心障礙者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及掌握就業資訊，並充實就業技巧，以順利進入職場。
- 三、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促進其適性就業。

參、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肆、申請單位

- 一、本縣依法許可設立，其章程或宗旨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相關之身心障礙社福機構或團體。
- 二、本縣依法許可設立，其宗旨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相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 三、本縣依法籌組且三分之一以上會員為身心障礙者之工會。

伍、補助內容及金額

以辦理具公益性質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活動為原則，每年每單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限，補助內容如下：

一、就業前準備活動：

辦理就業前準備之團體、研習、座談會、觀摩或參訪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服務單位、超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義務單位等活動；辦理觀摩或參訪活動，1年以1次為限。

二、就業促進相關課程：

含就業適應及成長輔導與職業重建服務2類，課程內容如附表。

三、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開發之巡迴、行銷或推廣等活動。

陸、申請補助、辦理及核銷

一、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活動計畫書(附件2)。
- (三)設立許可或登記證書影本。
- (四)申請單位或所屬單位之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編號	項目	單位	金額
1	講師鐘點費	節	1.【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每節2,000元為支給上限。 (2)與申請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人員：每節1,500元為支給上限。 2.【內聘】每節1,000元為支給上限。 3.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2	出席費	人次	外聘專家學者或具相關證照之專業服務人員，每人每次2,500元為支給上限。
3	餐費	人次	每人每次120元為限(不含早餐)。
4	茶點費	人次	辦理活動為1天以上，且有提供茶水、點心之必要者，1天以供應1次，並以每人每次60元為支給上限。
5	交通費	趟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逾30公里)，覈實支付。
6	車資	輛	覈實支付。
7	場地費	式	覈實支付。
8	場地佈置費	式	活動布條以1,500元為支給上限，覈實支付。
9	文具用品費	人	覈實支付。
10	資料印刷費	人	印製活動講義、手冊及簡章等，覈實支付。
11	材料費	人	覈實支付。
12	保險費	人	覈實支付。
13	雜支	式	以活動總經費2%為限。
14	自籌款	式	須佔活動總經費15%以上。
備註： 1. 旅遊、健行、聚餐、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宣導品、紀念品等物品，不列入補助範圍。 2. 補助項目涉宣導相關業務者(如布條、講義等)，應標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補助單位名稱，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申請補助方式：

- (一)自申請年度1月1日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30日，以公文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辦理期程：

- (一)俟核定後辦理，至遲於申請年度之11月15日前辦理完畢。
- (二)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請詳述理由，送本府核准後辦理。

五、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4日內，檢具下列核銷文件辦理結報作業：
 - 1.領據(附件3)。
 - 2.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一式2份(附件4)。
 - 3.民間團體向本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一式2份(附件5)。
 - 4.成果報告一式2份(附件6，須含活動手冊、附說明之活動照片6張以上、簽到冊)。
- (二)活動內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含講座鐘點費)，受補助單位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 (三)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支出憑證正本，並列明支出用途及各項實支經費總額，且留存原始支出憑證影本1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等單位查核。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

柒、查核及申復機制

一、查核機制：

- (一)申請之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本府得實地訪查計畫

辦理情形。

(三)本府查核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如有濫用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出、虛(浮)報經費等不法情事或不予補助事項，且經查證屬實者，應扣減或追回補助款。

(四)本府查核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向2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未依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補助款。

二、申復機制：

受補助單位經查核有前項第3、4款情事而須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者，得於15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府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本府同意者，本府得暫停受理該單位之計畫申請1次。

捌、經費來源：由當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經費共計15萬元整，用罄停止受理。

玖、預期效益：輔導本縣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以協助縣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正確職業認知及態度，並提升其工作技能及職涯發展。

拾、其他：本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附表：

類別	課程內容
一、就業適應及成長輔導	社交禮儀、性別互動、人際互動、職場應對技巧、溝通技巧、工作安全衛生、職場倫理、面試技巧、服儀整頓、職種探索、職涯探索、情緒與壓力管理、問題解決方法、時間管理、財務及金錢管理、就業資源運用、勞工權益保障等。
二、職業重建服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職業能力評估、就業諮商、職場適應、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法規等。